

附表一

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旨：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申請核發指數資格同意函，請惠予審查。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
| 申請公司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 |
| 標的指數名稱 | |
| 指數編製機構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備註 | |
| 附件 | 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指數編製機構具備指數編製及維護之經驗及能力、指數計算能力及傳輸能力之證明書件。 三、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屬地標準及屬性標準之證明書件。 四、標的指數成分之分散性、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七、說明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之文件。 |
| 申請公司聲明：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本申請案自動撤回；如未撤回者，貴中心得逕行退件；於核發同意函後經發現者，貴中心得撤銷同意函，申請人絕無異議。 | |
| 申請公司： | |
| 代表人： | 簽章 |
| 地 址： | |
| 電 話： | |
| 連絡人及電話： | |

一、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檢送一式三份（包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申請公司名稱、住址、電話。申請文件請依順序裝訂成冊，各文件若需檢附一項以上之書件時，請依次順編項次【如：一、(一)、1、(1)】，並彙編總目錄，標明頁數。必要時，可加註標籤或隔頁，以利查閱。

三、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